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馮檢基先生建議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再作討論，並應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參與有關討論。 2017 年 4 月 10 日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當中應涵蓋新建屋邨的社區服務規劃。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會福利服務的整體規劃，以及如何配合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對這些服務的需求。

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獲邀參與討論。

2. 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

黃碧雲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建議(立法會 CB(2)748/13-14(01)號文件)前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該課題已納入前扶貧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有關"為增加基層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家庭勞動力的措施"的討論。 2017 年 4 月 10 日

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關注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及有關幼兒服務長遠發展的諮詢研究的進展。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指出，社會福利署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提供支援予低收入家庭中 6 至 12 歲的兒童，如他們的家長在課餘時間暫時未能照顧他們，他們可使用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此外，攜手扶弱基金－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支持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所推行的課餘學習和支援計劃，以協助他們全人發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課餘託管服務的進展情況。

3. 檢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 4 月 10 日

4.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 年 5 月 8 日

此項目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就上述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現時進展。

邵家臻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為離婚父母提供的支援服務。

邵家臻議員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接納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在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

5.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事務委員會已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510/16-17(01)號文件)，討論

尚待決定

檢討傷殘津貼的事宜，以及落實傷殘津貼
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的
措施。就此，政府當局已把有關的最新
進展載於其就 2017 年 1 月 26 日政策
簡報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666/16-17(01)號文件附件 2）。

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會議上
討論此課題，並商定在日後的一次事務委
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安老服務

6.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計劃
方案("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事務
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特別會
議，聽取市民對計劃方案的意見。

2017 年 7 月

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7 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政府
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7 月向委員簡介該
報告。

7. 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前事務委員會已接納李國麟議員的
要求，將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討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以期改善這些院舍的質素。

尚待決定

8.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在前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者服務
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
多項課題，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
的照顧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尚待決定

(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

9.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 2004 年 12 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社會保障

10.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就長者生活津貼建議的改善措施。

對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的支援

11.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12.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支援

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3.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前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401/15-16(02)號文件),討論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事宜。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答應容海恩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253/16-17(01)號文件),討論有關成年自閉症患者的事宜。

14.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的事宜

楊岳橋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又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應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為家庭、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15.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福利措施

前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可否討論有關"從2016年2月8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業等方面的出路"的事宜。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盡快討論上述課題,當中亦涵蓋上文所述的事宜。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6.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先生建議前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

建議的討論時間

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張國柱先生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服務的規劃。

陳婉嫻小姐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提供幼兒服務名額和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方面的規劃目標。

17. 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張國柱先生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尚待決定

18.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提供福利設施

19. 在深水涉蘇屋邨第一期重建項目設立一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0. 在屯門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21. 在油塘灣綜合發展區項目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2. 在大埔若干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3.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扶貧

24. 為貧困社區提供的可行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希望盡快討論為貧困社區(即居於市區中"貧民窟"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尚待決定

25.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婦女福利

26. 有關婦女的事宜(例如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措施、男女僱員同工不同酬、工時長等)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其他

27. 慈善籌款活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

尚待決定

12月6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統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制訂政府當局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法改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和行動，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稍後在有關回應準備就緒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28.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以及有關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擬議立法修訂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她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此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內務委員會在其2016年10月28日會議上商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該小組委員會已被列入輪候名單第三位，等候展開工作。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其2016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議題。

29.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前事務委員會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虐待院舍長者及入住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學校/宿舍的智障人士的政策。

尚待決定

30.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7日